152303100174

中环康源
ZHONG HUAN KANG YUAN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 YXGS2319-0001

四川中环 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ZHKY（环）-2021-J0035

项目名称：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1号江淮汽车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 年 月 日

环境监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redacted]

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08 月 18~23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检测。该公司位于遂宁市

[redacted]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水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pH	水温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8.16	废水总排口	W1-1-1	7.9	24.6	1.36	11	5.9	0.320
		W1-1-2	8.0	25.3	1.82	13	6.2	0.270
		W1-1-3	7.9	24.1	1.74	12	5.4	0.291
		日均值	7.9~8.0	24.7	1.64	12	5.8	0.294
标准限值	GB 8978-1996 表 4		6~9	/	20	400	300	20
	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DB51/2377-2017 表 3	评价
2021.08.16	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15m）	标干流量（m^3/h）		2637	2474	2669	2593	/	
		VOCs	实测浓度（mg/m^3）	2.19	2.08	2.05	2.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78×10^{-3}	5.15×10^{-3}	5.47×10^{-3}	5.47×10^{-3}	1.7	
	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15m）	标干流量（m^3/h）		1657	1826	1758	1747	/	/
		VOCs	实测浓度（mg/m^3）	2.04	2.12	2.11	2.09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38×10^{-3}	3.87×10^{-3}	3.71×10^{-3}	3.65×10^{-3}	1.7	
	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15m）	标干流量（m^3/h）		7058	7348	7445	7284	/	
		VOCs	实测浓度（mg/m^3）	2.02	2.07	2.10	2.0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5	0.016	0.015	1.7	
	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15m）	标干流量（m^3/h）		38348	39823	41298	39823	/	/
		VOCs	实测浓度（mg/m^3）	5.93	5.11	3.38	4.8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27	0.203	0.140	0.190	1.7	
	等效排气筒（15m）	VOCs	排放速率（kg/h）	0.250	0.227	0.165	0.214	1.7	达标

注：1、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3m 以上，VOCs 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第 4.4.3 节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表 5-2 中所有排气筒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第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B51/2377-2017 表 3	
2021.08.16	DA005 面漆房排气筒（40m）	标干流量（m^3/h）		121623	123324	122474	122474	/	/
		烟温（℃）		32.4	33.1	32.8	32.8	/	/
		含湿量（%）		3.6	3.6	3.6	3.6	/	/
		VOCs	实测浓度（mg/m^3）	2.03	2.05	2.17	2.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47	0.253	0.266	0.255	36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污染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DB51/2377-2017 表 3	评价
	DA022	标干流量（m³/h）		19441	19052	20024	19506	/	/
		实测浓度		[redacted]					
2021.08.16	DA023 底涂室排气筒（15m）	标干流量（m³/h）		19098	18229	18519	18615	/	
		VOCs	实测浓度（mg/m³）	3.41	2.02	2.90	2.7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5	0.037	0.054	0.052	1.7	
	等效排气筒（15m）	VOCs	排放速率（kg/h）	0.422	0.410	0.435	0.422	1.7	达标

六、监测结论

1、排放废水中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DA005 面漆房排气筒、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DA022 流平室排气筒、DA023 底涂室排气筒、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3、DA028 燃气锅炉排气筒、DA029 燃气锅炉排放口 1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大

N

现场监测影像

现场监测人员与企业陪同人员留影

证书编号：152303100174

名称：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3层1号附1号、8层1号附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2303100174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202　　日

发证机关：